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976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06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ST曙光	股票代码	600303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曙光汽车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889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889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889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889号
电话	0415-4148262	电话	0415-4148262
电子邮箱	dongshang@dongshang.com.cn	电子邮箱	dongshang@dongsha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增长。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1.2%。2023年乘用车的产销量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6%和10.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2023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

1.主要业务范围:公司行业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分为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业务、商用车业务和乘用车业务三大板块。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整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动力电池、车身、底盘、内外饰、电器件等,其中动力电池是整车中最重要的零部件,包括动力电池、电机、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车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铸件、钢材、制动类零件等。集团采购委员会是公司采购的决策机构,负责供应商准入、采购产品定价审核等决议事项,执行全公司的大宗物资采购,并制定和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各事业部设立采购委员会分会,在集团采购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事业部相关采购的部分审核决策。公司实行资源共享,不断完善和搭建同类产品的平台化,不断实现规模化采购目标。

(2)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业务采取事业部管理模式,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和车桥等业务独立运行。乘用车事业部在丹东金泉基地生产,商用车事业部在山东黄海新能源基地生产,特种车事业部在黄海特种专用车工厂生产,车桥业务由在全国布局的北桥集团(丹东工厂、诸城工厂)、南桥集团(湖北工厂)、东部集团(广州工厂、嘉兴工厂)、西部集团(柳州工厂、重庆工厂)、零部件集团等6大集群生产基地共同完成。

(3)销售模式。①公司的皮卡业务采取经销商代销和大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商用车及一、二级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大客户直销团队不断增强。②客车业务和特种车业务,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③车桥零部件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模式。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通过销售代理、直销等多种模式实现销售订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金额	较上年增减(%)	
总资产	3,802,426,377.08	4.08%	4,026,117,796.00	4,026,117,796.00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81,468,468.06	2,151,059,014.63	1,201,146,301.50	1,201,146,301.50	-12.84
营业收入	1,303,444,533.99	1,071,446,063.13	1,071,446,063.13	1,071,446,063.13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444,533.99	1,071,446,063.13	1,071,446,063.13	1,071,446,063.13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49,549.48	-124,256,902.54	-323,074,024.48	-323,074,024.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64,983.02	-386,913,371.02	-386,913,371.02	-386,913,371.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6,728.24	-170,148,107.49	-170,148,107.49	-170,148,107.4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2	-14.42	-14.42	-14.42	-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0.49	-0.49	-0.49	-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9	-0.49	-0.49	-0.49	-0.6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增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430,927.12	327,249,922.22	329,376,246.36	391,438,2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93,821.12	-87,700,029.34	-86,897,507.67	-221,411,9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78,884.10	-92,978,081.15	-89,138,586.49	-221,372,46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472.69	26,087,100.19	-326,944,304.80	-76,460,832.20	

季度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38,377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P)	33,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大股东持股和持股数量(P)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数量	限售	其他	股东性质
	数量	比例(%)					
北京神州特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388,000	97.388,000	14.83	0	否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丹东曙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726,000	29,726,000	4.4	0	否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丹东曙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7,101,000	26,695,963	26.695,963	0	质押	26,695,9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群峰	20,260,000	20,260,000	3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陈永水	0	9,804,301	1.46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67	0	0	否	否	境内法人
张蔚	2,440,400	2,440,400	0.37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周国发	689,200	2,096,400	0.31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刘意忠	2,440,400	2,440,400	0.37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陈少飞	2,424,772	0.36	0	0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注:北京神州特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4.83万股,丹东曙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4.4万股,王群峰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3万股,陈永水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1.46万股,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0.67万股,张蔚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0.37万股,周国发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0.31万股,刘意忠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0.37万股,陈少飞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0.36万股。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4亿元,同比减少18.4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2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4,654,804.62元。

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ST曙光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报告 摘要

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崔青女士、于敏女士、王旭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专项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专项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专项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专项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投资建设湖北曙光汽车产业园车桥南方总部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湖北曙光汽车产业园车桥南方总部基地项目及湖北曙光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战略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8,389.23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均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成本减去第二项余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是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是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8,389.23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负债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541.83万元,存货跌价损失2,132.72万元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6.35万元,合同负债减值损失3,444.25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174.09万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未出现减值迹象,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丹东曙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备案号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565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389.23万元,减少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89.23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3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4,654,804.62元。

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

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

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

规定;
2.所包含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

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